**罪犯钟德泉**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663号

　　罪犯钟德泉，男，1974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捕前经商。曾于2016年4月20日因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被江西省寻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4日作出(2020)闽0824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德泉犯非法生产、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9年6月20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钟德泉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8刑终105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7月20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4年4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3442.5分，获得表扬四次，物质奖励一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7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履行完毕。《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协助反馈函》中载明：经核查，移送执行人武平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被执行人钟德泉罚金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4日作出的（2020）闽0824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及家属于2024年5月将罚金全部缴清。钟德泉在（2020）闽0824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财产性判项已经履行完毕。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德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八月七日